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

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，特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，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，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，依「公共債務法」第 11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。

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，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，並辦理付息作業；透過舉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，調整債務結構，使債務還本平滑化，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；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，以減輕債息負擔，俾透過基金有效管理債務，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。

本基金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債務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

項目	單位	109 年度 決算數	110 年度 決算數	111 年度 決算數	112 年度 預算數	113 年度 預算數
還本付息計畫	新臺幣 千元	734,606,724	901,145,397	915,014,341	872,884,340	893,234,240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

本（113）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：

- 1.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 7,906 億 5,130 萬元。
- 2.辦理普通基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計 1,025 億 8,294 萬元，包括債務付息 1,021 億 5,448 萬 5,000 元，事務費 4 億 2,845 萬 5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

- 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8,932 億 3,526 萬 5,000 元，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及債務還本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,728 億 8,471 萬 5,000 元，計增加 203 億 5,055 萬元，約 2.33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8,932 億 3,431 萬 5,000 元，包括還本付息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,728 億 8,441 萬 5,000 元，計增加 203 億 4,990 萬元，約 2.33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95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，計增加 65 萬元，約 216.67%。
- (4)本年度賸餘 95 萬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,858 萬 6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7,953 萬 6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,912 萬 7,000 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,912 萬 7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2 億 1,519 萬 2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1 億 7,606 萬 5,000 元增加之數。